《关于尚湖镇苏虞张公路以东、尚湖大道以北地块挂牌出让意见的征询函》的复函

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尚湖镇苏虞张公路以东、尚湖大道以北地块的规划条件》收悉。现对拟出让地块中涉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与我局相关的事项提出相关建议意见（详见附件）。

特此复函。

附件：尚湖镇用地项目表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9月30日

用地项目表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容积率	住建局相关事项建议意见
1	尚湖镇苏虞张公路以东、尚湖大道以北地块	10006平方米	国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FAR≤0.5	**一、相关指标要求：** 1、该地块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设计建造。 **二、施工要求：** 2、经现场踏勘，地块南侧有高压线路，地块场内有高压线路，可能会对后续地块施工产生影响，设计阶段应考虑安全施工范围。 3、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44号）规定落实智慧工地要求。 4、项目建设过程中，现场扬尘管控符合《关于印发<常熟市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办〔2025〕6号）等扬尘管控相关文件规定。 5、根据《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设置标准指引>的通知》（常住建〔2025〕103号）文件要求，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围挡高度统一为4米。围挡设置标准、设置程序、维护要求应严格按照通知执行。 6、在取得施工许可证15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和城管部门的备案，出土前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申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处理方案，对照备案信息，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要求，按照部门行业管理要求配置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设备配置要求。 7、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广脚手架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的通知》（常住建〔2025〕125号）文件要求，外脚手架立面应使用冲孔钢板防护网。 8、根据《常熟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建筑工业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常政办发〔2025〕19号）要求，鼓励应用智能建造技术（根据苏州市《关于全面引导应用智能建造技术的通知》要求，从建筑机器人、智能施工电梯、5G无人塔吊、轻型造楼机、BIM数字一体化设计、智慧工地等技术中选择应用）。 9、根据《关于印发<常熟市建筑工地生活区标准化管理指引>的通知》（常住建〔2025〕105号）要求，施工单位应规范建筑工地生活区建设布局、临建房屋安拆程序，加强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

2026年9月30日